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甄選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請親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處		電 話	住家 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 電話
戶籍地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經歷	1.	2.	
簡要自傳		貼照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照 片)	
		※為辦理相關業務需要，是否同意查 核(含素行調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 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附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無誤」並蓋章，繳交 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 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 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此表請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勿簡寫)。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更改，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各件務須齊全。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p> <p>七、依法停止任用。</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p> <p>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